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通用版)

项目编号：WUTG2026070025

项目名称：武汉理工大学校医院全过程造价审计服务

采 购 人：武汉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0
一、项目基本情况	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0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五、公告期限	1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6
一、说明	6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	8
四、开标与评标	12
五、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12
六、中标与合同	13
七、采购信息公告	14
八、质疑及提交	14
九、保密	15
十、相关条文解读	15
十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5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5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6
一、综 述	16
二、技术、服务要求	16
三、商务要求	18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2
一、资格审查方法	25
二、资格审查表	25
三、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7
一、评标方法	27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27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29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武汉理工大学校医院全过程造价审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UTG2026070025
- 2、项目名称：武汉理工大学校医院全过程造价审计服务
- 3、预算金额：68万元（人民币）
- 4、最高限价（如有）：本项目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审计付费分别采用折扣报价（百分比）方式，三个阶段最高投标限价均为：折扣 70%，折扣=1-下浮率；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付费以不打折方式，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 1 包。详细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包号	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u>1</u>	武汉理工大学校医院全过程造价审计服务	服务内容为从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到结算阶段的全过程造价审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初设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计等，并在对应阶段服务规定造价服务期限内出具相应成果文件。	<u>1</u>	<u>68</u>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结算完成之日终结。委托项目起始时间以书面通知为准，本合同约定的“日”全部为日历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s://gt.china-tender.com.cn/>)

3、方式: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 有意向的供应商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s://gt.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

(2) 供应商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文件领取申请,下载招标文件。

(3)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问题请直接咨询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博: 027-85880139。

4、售价: 招标文件每包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2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武汉市江岸区健康街绿地汉口中心 11 栋写字楼 24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将在《武汉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网址: <http://cgyztb.whut.edu.cn/>)、《中国通用招标网》(网址: <https://gt.china-tender.com.cn/>) 上发布所有信息, 请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密切关注。

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理工大学

地 址：洪山区珞狮南路 12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27-87285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湖北分公司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健康街绿地汉口中心 11 栋写字楼 2405 室。

联系方式：027-858801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舒欣、陈博

电 话：027-858801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下表所列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2.1	采购人	武汉理工大学
2.2	监管部门	武汉理工大学
2.3	采购代理机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8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接受，接受进口的产品为：_____
3	项目属性	货物 ☒ 服务
4.3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标准的85%（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领取发票。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河沿支行 账号：9558850200001875330 其他事项：中标人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需提供以下开票信息：1) 开票单位全称、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 营业执照地址、4) 单位联系电话、5) 开户行及账号
6.4	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8.1	现场考察	☒ 不集中组织 集中组织，召集时间：_____ 召集地点：_____
12.1	报价单位	折扣报价，单位（%）
13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接受
14.1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15.1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17.1	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或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银行保函原件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供应商应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gt.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有意向的供应商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缴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供应商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供应商的名称相同，否则汇款将会被退款。 提示 4：供应商汇款时留言请注明：参与项目的招标编号。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1	投标文件形式	(1) 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 电子版：未加密 PDF 格式（正本的扫描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份数：1 份；形式：U 盘。 (3) 为方便开启时唱标（如有），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原件及《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若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两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报价一览表”字样。 所有投标文件接收后概不退还。 投标文件密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19.2	样品	☒ 不需要 需要，样品的包装及递交要求：_____
19.3	现场演示	☒ 不需要 需要，演示要求：_____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2.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5.1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 2/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3	多标包中标候选人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30.1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__%。（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并在同中明确）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0.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32	质疑提交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质疑时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联系电话：027-85880139，邮箱：zhongji_hb@163.com。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其他	/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网站发布的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信息（答疑、澄清、通知公告等）。

补充说明：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6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2) 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6年6月9日，则“近三年”是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6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监管部门**”是指：本次招标的监管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7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项目属性定义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 3.3 “**服务**”是指：除前述“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600-500)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 万元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 6.1 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3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 6.3 **潜在供应商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询问将不予受理。**
- 6.4 对潜在供应商提交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7.2 为使潜在供应商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悉。
- 7.4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对同

一条款的评判标准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8. 现场考察

- 8.1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潜在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 8.2 采购人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供应商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供应商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供应商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9.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内容。

11. 投标文件编制

- 11.1 如本项目包含多个标包，供应商拟参与多个标包投标的，应按每标包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装订和封装”指招标文件规定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况）投标文件，并注明对应包号。
-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条件和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适当添加、调整，但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应填写“无”、“不适用”、“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文字。如招标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1.4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 11.5 供应商应对所提交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 12.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 12.2 招标文件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在进行价格评审时，以投标文件递交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报价货币对人民币的转换以计算评审价格。

- 12.3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设置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2.4 供应商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5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其他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 12.6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投标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合理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后期维护、技术支持、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持。
- 12.8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备选方案

- 13.1 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3.2 本项目若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供应商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中标后分包

- 14.1 本项目是否允许中标后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15.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表》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6.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原件清晰复印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及递交要求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已交纳保证金的凭证。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包投标的，应按标包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文件指定专用账户。

17.3 投标保证金应按以下方式递交：

- 1) 应以电汇或网上银行方式汇入保证金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 2) 到账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17.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投标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1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 串通投标、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

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形式、样品及现场演示

19.1 投标文件形式

- 1)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 3)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效果图等除外）。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 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名才有效。
- 5)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6)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进行密封包装，封包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7)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2 样品

- 1) 本项目是否接收样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样品的，样品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未中标人，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9.3 现场演示

本项目在评审时是否需要演示及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递交

- 20.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将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送达（如招标公告允许接收邮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0.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 22.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 22.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4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 2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 资格审查

-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办法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

- 24.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所采用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 25.2 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6. 评标程序

-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 27.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 27.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

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7.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 27.4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标与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28.3 允许供应商同时参与多标包投标的，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4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8.5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28.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存档。
- 28.8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合同授予

- 29.1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0. 合同签订

- 30.1 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0.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0.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

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5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1.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及提交

32. 质疑及提交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提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1 质疑人的名称或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标包、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4.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4.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九、保密

36.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十、相关条文解读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罚款等行政处罚。
38.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9.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带“★”的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供应商应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条款偏离表”中响应，如有偏离的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综述

武汉理工大学生医院全过程造价审计服务。

二、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名称			武汉理工大学生医院全过程造价审计服务		数量：1项	
主要功能要求			服务内容为从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到结算阶段的全过程造价审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初设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计等，并在对应阶段服务规定造价服务期限内出具相应成果文件。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1、 供应商在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过程中，应执行现行国家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包括地方规程，下同）。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如有修改或新颁，除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规范、规程是否采用由委托人决定，供应商应按照委托人决定执行。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技术标准	★ 关键指标	1. 设计概算审核阶段:根据建设管理部门提供的初步设计说明、初步设计方案、建设管理部门审核意见等文件,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审核,出具成果文件; 2. 施工图预算审核阶段:根据建设管理部门提供的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图审版）等文件,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出具预算审核报告; 3. 施工跟踪审计阶段: 在施工阶段,根据建设管理部门提供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文件,对施工活动进行审计,提出造价控制建议,出具审核意见。（包括监督土方工程、隐蔽工程的验收过程、参加工程建设相关会议）; 4. 竣工结算审计阶段:对已通过竣工验收且经建设管理部门初审的工程项目结算价进行审定,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5.完成项目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 无 ☒ 有，要求：提供投标人盖章的服务承诺函。	

			6.根据委托人需要,协助完成其他工作。	
2	技术标准	★ 关键指 标	★1.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组建专业团队,项目负责人1名且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有效的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资格证和注册证、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项目组成员数量需满足5人及以上,且专业涵盖土建、安装等本项目相关专业。 须提供团队成员的有效身份证、岗位说明、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并遵守学校相关规定,服从武汉理工大学审计处管理。【提供承诺函】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提供承诺函】 ★5.若发现中标人在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计任一服务阶段,因其自身原因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直接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若我方在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计任一服务阶段,因我方自身原因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直接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我方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单方终止合同,不提出任何异议。本承诺构成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无 ☒有,要求:须提供相关人员的有效身份证、资格证、注册证、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其他	造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建设工程计价设备材料划分标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建设工程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 无 ☐ 有，要求：
---	----	------	---	--

三、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造价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结算完成之日终结。委托项目起始时间以书面通知为准，本合同约定的“日”全部为日历天。
2	验收标准	★	必填，合格。
3	人员要求		☐ 无 ☒ 有，要求：项目团队能在甲方提出工作需求后的 24 小时内响应学校服务需求，参与项目图纸会审、材料选样、工程例会、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验收等现场会议，按委托人要求出具相关成果文件。
4	造价咨询单位 违约处罚	★	违约金约定： （1）咨询人无法按委托人规定时间完成结算审计报告，按结算审计费用的 30% 支付违约金； （2）咨询人按照委托人内控制度要求整理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审减及争议问题汇报材料、往来函件及会议纪要等，如因咨询人导致的错误、疏漏或存在隐瞒不报等情形，给委托人造成相应损失的，咨询人每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超过三次的，合同终止； （3）咨询人不得在完成竣工结算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若甲方不同意更换，乙方私自更换的，则合同终止；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需提前 7 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申请批准后方可更换，并每人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且更换人员资质水平及业绩要求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更换不得超过一次，否则合同终止。 （4）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人员不得在完成竣工结算前擅自更换，若甲方不同意更换，乙方私自更换的，则合同终止；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需提前 7 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申请批准后方可更换，并每人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且更换人员资质水平及业绩要求不得低于原项目人员；更换不得超过三次，否则合同终止。 （5）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概算审核误差率超 3% 或单次漏项偏差涉及金额超过 50 万元，按概算审核费 30% 支

			付违约金； (6)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预算审核误差率超 3%或单次漏项偏差涉及金额超过 50 万元，按预算审核费 30%支付违约金； (7) 未能及时响应委托人的工作安排，无故拖延，经委托人书面催告后仍无改观的，咨询人每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若因咨询人未能配合工作而严重影响项目进展，合同终止； (8) 实行复审的结算审计项目，依据初审意见书，对作为初审机构的咨询人违约约定如下： 咨询人结算报告复审误差率超过 3%，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结算审计费用，视误差情况保留对咨询人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9) 违约金金额均在相应咨询费的最近一次支付中扣除，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 30%。 (10) 上述合同终止在一个审计阶段（设计概算审核阶段、施工图预算审核阶段、施工跟踪审计阶段、竣工结算审计阶段）未结束时，本阶段未支付的费用不向乙方支付。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付款方式	★	1. 计取方式： 设计概算审核、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审计付费按武汉理工大学校审字（2016）17 号文《关于执行武汉理工大学与审计相关业务服务付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投标折扣计取（以相应工作的成果文件为计算基数）；结算审计付费按武汉理工大学校审字（2016）17 号文《关于执行武汉理工大学与审计相关业务服务付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计取（以相应工作的成果文件为计算基数）；咨询人向委托人出具正规发票。项目委托内容阶段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及委托人项目具体情况据实进行委托，各阶段付费须完成对应阶段正式审计报告。 (1) 咨询费计算方法：按上述计费标准，以出具工程项目正式报告的金额为付费基数，分别采用累进计费后求和。 (2) 咨询费办理： 1 若学校财务部门无资金支付要求，则按下列原则支付： <table><tr><th>支付部分</th><th>支付时间</th><th>支付比例</th></tr><tr><td>设计概算审核费（按设计概算审核报告金额计</td><td>设计概算审核报告、EPC 项目价报告</td><td>支付此项服务费的 70%（扣除违约金）</td></tr></table>	支付部分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设计概算审核费（按设计概算审核报告金额计	设计概算审核报告、EPC 项目价报告	支付此项服务费的 70%（扣除违约金）
支付部分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设计概算审核费（按设计概算审核报告金额计	设计概算审核报告、EPC 项目价报告	支付此项服务费的 70%（扣除违约金）							

			算)	等成果文件完成后	
			设计概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第二笔(按设计概算审核报告金额计算)	项目结算完成后	支付此项服务费剩余的 30% (扣除违约金)
			施工图预算审核费第一笔(按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金额计算)	完成预算审核报告成果文件	支付此项服务费的 70% (扣除违约金)
			施工图预算审核费第二笔(按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金额计算)	项目结算完成后	支付此项服务费的 30% (扣除违约金) 剩余
			施工阶段审计服务费第一笔(暂按 EPC 合同中的施工费用计算)	项目开工三个月后	支付此项服务费的 30% (扣除违约金)
			施工阶段审计服务费第二笔(暂按 EPC 合同中的施工费用计算)	主体结构验收完成后	支付此项服务费至 70% (扣除违约金)
			施工阶段审计服务费第三笔(按工程结算审计审定金额计算)	提交跟踪审计报告, 项目结算完成后	支付此项服务费剩余的 30% (扣除违约金)
			结算审计费(按工程结算审计审减金额计算)	出具结算审计报告成果文件	支付 100% (按学校相关规定开展复审的项目, 待复审完成后按照学校结算复审相应制度及复审结果支付结算审计费用)
			2. 学校财务部门有资金支付要求的, 按要求执行。”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6	造价服务费和最高投标限价	★	1. 暂以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为计算基数； 2. 按《关于执行武汉理工大学与审计相关业务服务付费标准的通知》(校审字[2016]17 号)中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审计、竣工结算审计的费率计算，其中：概算审核费率详见付费标准工程类序号 2； 3. 本项目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审计付费分别采用折扣报价(百分比)方式，三个阶段最高投标限价均为：折扣 70%，折扣=1-下浮率；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付费以不打折方式执行第 2 条付费标准 4.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报价清单进行报价，本项目设计概算审核、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审计付费分别采用折扣报价(百分比)方式，设计概算审核折扣报价(百分比)为 A%，预算审核折扣报价(百分比)为 B%，施工阶段审计折扣报价(百分比)为 C%，三个阶段分项报价作为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审因素，计算报价得分，A、B、C 应为 10 的整数倍且不能为 0。未按照要求报价或者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A%、B%、C%均须小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价(D%)的计算方式： $D\% = A\% \times 98\% + B\% \times 1\% + C\% \times 1\%$ 评标价(D%)计算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价(D%)中的 D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如：若计算结果 D% 为 60.37%，则应四舍五入为 60.4%) 5. 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付费以不打折方式执行，竣工结算审计付费折扣报价(百分比)以 100%填报，未按 100% 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7	其他		1、在造价服务过程中，对发现的较大幅度影响造价、可能存在结算争议的关键节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留存视频和图片资料，不定期交招标人检查和存档。 2、造价咨询服务费，根据成果文件据实结算
10	保险或其他		☒ 无 ☐ 有，要求：_____

附件：《关于执行武汉理工大学与审计相关业务服务付费标准的通知》(校审字[2016]17号)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审字〔2016〕17号

关于执行武汉理工大学与审计相关业务服务 付费标准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与审计相关业务服务付费标准（详见附件1、附件2）经2016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武汉理工大学与审计相关业务服务付费标准(财务类)
2. 武汉理工大学与审计相关业务服务付费标准(工程类)

武汉理工大学

2016年7月15日

武汉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6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1

武汉理工大学与审计相关业务服务付费标准 (财务类)

付费项目	计费依据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费 率			备注
1. 经济责任审计	资产总额		3 年以内	3-6 年	6 年以上	非独立法人单位的付费依据取收入或支出的高值。
		100 万元以下（含）	10000 元	14000 元	18000 元	
		100-500 万元（含）	0.5‰			
		500-1000 万元（含）	0.4‰			
		1000-5000 万元（含）	0.1‰			
		5000-1 亿元（含）	0.04‰			
		1 亿元以上的按增加额的 0.02‰ 累计计算				
2.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及审计	实际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下（含）	1.8‰ （费用在 2.5 万元以下，按 2.5 万元付费。）			
		3000-5000 万元（含）	1.2‰			
		5000 万-1 亿元（含）	0.9‰			
		1-50 亿元（含）	0.6‰			
3. 预算管理审计参照经济责任审计付费标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付费。						
4. 其他专项审计或未来可能发生的审计项目，根据市场行情以及项目具体情况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付费。						

注:

表中所列付费费率为基准费率, 可在规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上下浮动 20% 确定付费。

附件 2

武汉理工大学与审计相关业务服务付费标准（工程类）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费率%）				
			500 万元以内 (含 500 万元)	500-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3000-6000 万元 (含 6000 万元)	6000-10000 万元 (含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以上
1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编制	概算价	2.0	1.7	1.3	0.5	0.2
2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审核	概算价	1.0	0.8	0.6	0.4	0.2
3	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	控制价	4.5	3.5	2.5	1.2	0.5
	控制价编制 (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	控制价	3.5	2.3	1.2	0.8	0.5
	控制价审核	控制价	5.0	4.0	1.5	0.8	0.3
	工程结算审核	审减(增)额	8%				
4	工程预算编制	预算价	5.0	4.0	1.5	0.5	0.2
	工程预算审核	预算价	5.0	4.0	1.5	0.5	0.2
	工程结算审核	审减(增)额	8%				
5	施工阶段审计	工程结算	9.6	7.2	6.0	4.8	3.2



注：1. 本表付费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按本标准计费不足 1600 元的，按 1600 元计费。

3. 工程结算审核不付基本费。送审额在 10 万元以内（含 10 万元）按本标准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计费；10 万元以上按本标准计费不足 800 元的，按 800 元计费。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二、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和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 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 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且需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均可）；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并打印存档。
4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对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6	符合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 3.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 3.2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3.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可在项目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 3.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报价未超限价，不存在缺项、漏项；没有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或投标方案；
3	按要求缴纳保证金；	按要求缴纳保证金；
4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7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如有）等实质性要求；
8	无围标串标情况；	供应商没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无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

- 1、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2、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技术、服务和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值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方式。

2.1 报价合理性审查

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本项目适用情形如下：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

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 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四) 计办法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若供应商同时投多标包,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各标包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30分	1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报价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报价要求且未超过最高限价要求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的评标价(D%)为评标基准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注:上述投标报价为评标价 D%, $D\% = A\% \times 98\% + B\% \times 1\% + C\% \times 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46分)	企业业绩	18分	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三年内,以出具造价咨询报告等审计成果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造价咨询 服务项目业绩: (1)全过程造价审计或跟踪审计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6分,最多得18分; (2)预算或结算审核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6分。 备注:若同一项目业绩中涵盖上述多项服务内容(如跟踪审计和预算审核),以分数较高者计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若为不同项目业绩,则上述服务类别可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18分,以上业绩须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造价咨询报告 等审计成果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分	以上有效业绩,有项目业主单位提供的满意评价 证明(名称不限),评价须为满意或者良好或者优秀等正面评价。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须针对有效业绩,提供带有项目业主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的满意评价证明(格式不限)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此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6分	近三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三年,以出具造价咨询报告等审计成果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造价咨询 服务项目业绩: (1)负责全过程造价审计或跟踪审计服务,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6分; (2)负责预算或结算审核服务,每提供1个得1.5分,最多得3分。 备注:若同一项目业绩中涵盖上述多项服务内容(如跟踪审计和预算审核),以分数较高者计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若为不同项目业绩,则上述服务类别可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造价咨询报告等审计成果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有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	4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 10年及以上的得4分,5年(含)-10年以下的得2分,5年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4分。 备注:本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 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执业时间以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中初始注册日期为准)
	项目组人员配备	2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至少5名。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有效的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备注:须提供相关人员的有效身份证、资格证、注册证、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组人员工作年限	6分	项目组人员工作年限: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造价咨询工作经验在5年及以上,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备注:须提供相关人员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工作经验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项目组人员类似业绩	3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近三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三年,以出具造价咨询报告等审计成果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业绩: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负责全过程造价审计或跟踪审计服务,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2)负责预算或结算审核服务,每提供1个得0.2分,最多得1分。 备注:若同一项目业绩中涵盖上述多项服务内容(如跟踪审计和预算审核),以分数较高者计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若为不同项目业绩,则上述服务类别可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合同协议书、造价咨询报告等审计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有相应项目团队成员姓名,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的设置和岗位职责	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团队的设置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根据拟派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工作经验、职责分工等情况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②措施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全部满足的得4分。对上述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4分。
技术部分 (24分)	服务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服务方案: 评审标准: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②措施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全部满足的得4分。对上述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4分。
	咨询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咨询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①咨询工作重点分析;②咨询工作难点分析。 评审标准: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②措施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25分,全部满足的得2.5分。对2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5分。
	咨询工作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咨询工作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①咨询工作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包括:工程造价政策响应、公司三级复核制度及相关经济处罚措施等);②咨询工作的进度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至少包括:造价咨询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各工作节点及工作内容等)。 评审标准: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深度分析。) ②措施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25 分,全部满足的得 2.5 分。对 2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5 分。
	保密制度及保障措施	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制度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保密制度、保障措施及经济处罚措施。 评审标准: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②措施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全部满足的得 2 分。对上述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2 分。
	廉政制度及保障措施	3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廉政制度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廉政制度、保障措施及经济处罚措施。 评审标准: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②措施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5 分,全部满足的得 3 分。对上述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3 分。
	公司管理制度	2 分	根据投标人的公司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①质量控制制度;②人事管理制度;③档案管理制度,④风险防控制度。 评审标准: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②措施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0.25 分,全部满足的得 0.5 分。对 4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2 分。
	增值服务	3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范围自行选择,每提供一项增值服务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注:增值服务范围:包括不限于审计疑难问题的 解决方案、增值服务的技术指导、提供增值服务 的人员安排、增值服务的时长等。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0
一、工程概况	0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0
三、服务期限	1
四、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七、词语定义	3
八、合同订立	3
九、合同生效	3
十、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5
1.1 词语定义	5
1.2 语言	5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
1.4 适用法律	6
2.委托人的义务	6
2.1 提供资料	6
2.2 提供工作条件	6
2.3 合理工作时限	6
2.4 委托人代表	6
2.5 答复	7
2.6 支付	7
3.咨询人的义务	7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7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7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8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8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8
5.1 支付货币	9
5.2 支付申请	9
5.3 支付酬金	9
8.1 保密	10

8.3 知识产权	1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2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2.委托人的义务	12
3.咨询人的义务	12
4. 违约责任	13
5. 支付	14
6. 合同变更	14
7. 争议解决	14
8. 其它	1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武汉理工大学

咨询人（全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汉理工大学*****

2. 工程地点：武汉理工大学*****。

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平方米。

4.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万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咨询人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如下：

1. 设计概算审核阶段：根据建设管理部门提供的初步设计说明、初步设计方案、建设管理部门审核意见等文件，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审核，出具成果文件；

2. 施工图预算审核阶段：根据建设管理部门提供的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图审版）等文件，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出具预算审核报告；

3. 施工跟踪审计阶段：在施工阶段，根据建设管理部门提供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文件，对施工活动进行审计，提出造价控制建议，出具审核意见。（包括监督土方工程、隐蔽工程的验收过程、参加工程建设相关会议）；

4. 竣工结算审计阶段：对已通过竣工验收且经建设管理部门初审的工程项目结算价进行审定，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5. 完成项目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6. 根据委托人需要，协助完成其他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结算完成之日终结。委托项目起始时间以书面通知为准，本合同约定的“日”全部为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及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武汉理工大学审计相关制度及内控规范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计取方式：

设计概算审核、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审计付费按武汉理工大学校审字（2016）17号文《关于执行武汉理工大学与审计相关业务服务付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投标折扣计取（以相应工作的成果文件为计算基数）；结算审计付费按武汉理工大学校审字（2016）17号文《关于执行武汉理工大学与审计相关业务服务付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计取（以相应工作的成果文件为计算基数）；咨询人向委托人出具正规发票。项目委托内容阶段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及委托人项目具体情况据实进行委托，各阶段付费须完成对应阶段正式审计报告。

（1）咨询费计算方法：按上述计费标准，以出具工程项目正式报告的金额为付费基数，分别采用累进计费后求和。

（2）咨询费办理：

1. 若学校财务部门无资金支付要求，则按下列原则支付：

支付部分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设计概算审核费（按设计概算审核报告金额计算）	设计概算审核报告、EPC项目价报告等成果文件完成后	支付此项服务费的70%（扣除违约金）
设计概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第二笔（按设计概算审核报告金额计算）	项目结算完成后	支付此项服务费剩余的30%（扣除违约金）
施工图预算审核费第一笔（按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金额计算）	完成预算审核报告成果文件	支付此项服务费的70%（扣除违约金）
施工图预算审核费第二笔（按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金	项目结算完成后	支付此项服务费的30%（扣除违约金）剩余

额计算)		
施工阶段审计服务费第一笔(暂按 EPC 合同中的施工费用计算)	项目开工三个月后	支付此项服务费的 30% (扣除违约金)
施工阶段审计服务费第二笔(暂按 EPC 合同中的施工费用计算)	主体结构验收完成后	支付此项服务费至 70% (扣除违约金)
施工阶段审计服务费第三笔(按工程结算审计审定金额计算)	提交跟踪审计报告,项目结算完成后	支付此项服务费剩余的 30% (扣除违约金)
结算审计费(按工程结算审计审减金额计算)	出具结算审计报告成果文件	支付 100% (按学校相关规定开展复审的项目,待复审完成后按照学校结算复审相应制度及复审结果支付结算审计费用)

2. 学校财务部门有资金支付要求的, 按要求执行。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武汉理工大学。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 托 人: 武汉理工大学(盖章)

咨 询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468590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430070

邮政编码:

电 话: 027-87858231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

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在约定的支付时间，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列明应付款金额及计算式，并附报告表头（含项目名称、总金额及执业章）复印件。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日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联络

8.2.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2.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3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武汉理工大学审计相关制度及内控规范要求。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完成后,根据委托人的工作安排向咨询人提供有关资料,至合同结束后交还。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2.3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委派方案及团队人员资质业绩，需在签订合同 3 日内报请审计处审核通过，方可开展结算审计工作；方案中要明确负责人及各专业工程师工作职责。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执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人，人员配置及联系方式为*****，

3.1.2 公司联系人为****，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为：****，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组织、协调、沟通,工程成果文件的复核、审查。

咨询人不得在完成竣工结算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3.1.3 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人员不得在完成竣工结算前擅自更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包括：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未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等。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在接到业务委托后，在 3 日内与委托人沟通，咨询工作开展期间，咨询人需

每周向委托人汇报项目进展、存在的问题、本单位拟处理意见及待委托人协调解决的事项；对于突发紧急事项需当日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咨询人在接到结算审计业务委托后，对委托人转交的结算项目资料进行全面核察，并须在收到资料 10 日内将资料存在问题以书面形式函告委托人。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咨询人须在收到本项目结算资料 60 日内，将结算审计拟对定完成且经咨询人公司三级复核的结算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提交委托人。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委托人要求提供。

3.2.3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成果文件要求根据委托人要求及相应内控制度要求完成。咨询人出具的成果文件须为经公司三级复核后的正式稿本，具备独立性、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

3.2.4 出具正式报告后 3 日内，咨询人按照委托人提供的模板编制汇报材料。

3.2.5 施工阶段，需参加项目图纸会审、材料选样、工程例会、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验收等现场会议。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图纸及设计说明（纸质版）、图纸答疑（纸质版）、设计变更、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量规范及现行的湖北省定额计价规范、编制当期信息价等。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1）咨询人无法按委托人规定时间完成结算审计报告，按结算审计费用的 30% 支付违约金；

（2）咨询人按照委托人内控制度要求整理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审减及争议问题汇报材料、往来函件及会议纪要等，如因咨询人导致的错误、疏漏或存在隐瞒不报等情形，给委托人造成相应损失的，咨询人每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超过三次的，合同终止；

（3）咨询人不得在完成竣工结算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若甲方不同意更换，乙方私自更换的，则合同终止；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需提前 7 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申请批准后方可更换，并每人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且更换人员资质水平及业绩要求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更换不得超过一次，否则合同终止。

（4）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人员不得在完成竣工结算前擅自更换，若甲方不同意更换，乙方私自更换的，则合同终止；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需提前 7 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

材料，申请批准后方可更换，并每人按合同总额的 1%支付违约金；且更换人员资质水平及业绩要求不得低于原项目人员；更换不得超过三次，否则合同终止。

(5)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概算审核误差率超 3%或单次漏项偏差涉及金额超过 50 万元，按概算审核费 30%支付违约金；

(6)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预算审核误差率超 3%或单次漏项偏差涉及金额超过 50 万元，按预算审核费 30%支付违约金；

(7) 未能及时响应委托人的工作安排，无故拖延，经委托人书面催告后仍无改观的，咨询人每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若因咨询人未能配合工作而严重影响项目进展，合同终止；

(8) 实行复审的结算审计项目，依据初审意见书，对作为初审机构的咨询人违约约定如下：

咨询人结算报告复审误差率超过 3%，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结算审计费用，视误差情况保留对咨询人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9) 违约金额均在相应咨询费的最近一次支付中扣除，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 30%。

(10) 上述合同终止在一个审计阶段（设计概算审核阶段、施工图预算审核阶段、施工跟踪审计阶段、竣工结算审计阶段）未结束时，本阶段未支付的费用不向乙方支付。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项目招标完成并接到委托人通知起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详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五条-酬金或计取方式。

6. 合同变更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或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可根据工作量的大小，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确定费用系数，并在基础付费的基础上乘以费用系数，作为最终付费。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28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武汉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2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履行合同期间及合同结束后续六个月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履行合同期间及合同结束后续六个月期限内，不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履行合同期间及合同结束后续六个月期限内，不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8.3 联络

8.3.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7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3.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武汉理工大学武工楼 207，电子邮箱：*****。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接收地点：*****，电子邮箱*****。

8.4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9. 其他约定

(1) 咨询人要严格执行廉洁协议要求，并按照委托人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开展咨询工作，所有对账工作必须在审计处对账室监控下完成；

(2) 咨询人不得将本咨询合同内容进行转包分包，一旦发现此情况，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审计费用；

(3) 咨询人出现廉洁、安全方面责任事故，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结算审计费用，视情形保留对咨询人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4) 项目结算完成后，咨询人须在 3 日内将全套结算委托资料整理归还委托人。

(5) 项目完成后，咨询人须及时配合委托人完成本项目资料数据查询等工作。

(6) 若发现咨询人在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计任一服务阶段，因其自身原因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直接导致委托人经济损失或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廉洁合作协议

委托人：武汉理工大学

咨询人：*****公司

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针对武汉理工大学*****，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洁合作，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完工，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 委托人责任

1. 委托人有责任向咨询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委托人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3. 委托人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咨询人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委托人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现委托人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咨询人单位领导。
5. 委托人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委托人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 对于咨询人举报委托人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委托人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咨询人责任

1. 咨询人应保证咨询人有关人员了解委托人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咨询人不得宴请委托人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咨询人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现咨询人人员任何向委托人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委托人单位领导。
4. 咨询人有责任接受委托人对咨询人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咨询人单位人员有义务就委托人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委托人单位

领导举报；如咨询人向委托人人员行贿，或委托人人员向咨询人索贿，咨询人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委托人举报的，一经查实，应追回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6. 如因咨询人单位及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贿赂委托人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委托人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合同的履行，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负责赔偿。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住 所：

邮政编码：430070

邮政编码：

电 话：027-87858231

电 话：

武汉理工大学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审查对照表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条款偏离表

1. 投标书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如有）
5.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需）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资格证明材料
9.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0.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1. 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2.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注：

- 1、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应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
- 2、未限定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资格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条款	投标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资格审查表”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

2. 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3. 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符合性审查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符合性审查表”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条款序号及内容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序号及内容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标有“★”的实质性响应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书

投标书

武汉理工大学、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本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报价为设计概算审核(A%)：_____%，施工图预算审核(B%)：_____%，施工阶段审计(C%)：_____%，
评标价(D%)：_____%，竣工结算审计：100%。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____个日历日；

5. 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我单位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8.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清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备注
1.	设计概算审核阶段(A%)	%	
2.	施工图预算审核阶段(B%)	%	
3.	施工跟踪审计阶段(C%)	%	
4.	竣工结算审计阶段	100%	说明: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阶段付费以不打折方式执行,竣工结算审计阶段付费折扣报价(百分比)以 100%填报,未按 100%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价(D%)	%	评标价(D%) $=A\%*98\%+B\%*1\%+C\%*1\%$ 说明: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报价清单进行报价,本项目设计概算审核阶段、施工图预算审核阶段、施工跟踪审计阶段付费分别采用折扣报价(百分比)方式,设计概算审核阶段折扣报价(百分比)为 A%,施工图预算审核阶段折扣报价(百分比)为 B%,施工跟踪审计阶段折扣报价(百分比)为 C%,三个部分的合计报价【即:评标价(D%), 评标价(D%) $=A\%*98\%+B\%*1\%+C\%*1\%$】 作为评标办法中“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审因素,并以投标人所报的评标价(D%)计算其价格得分。 投标人所报的 A、B、C 应为 10 的整数倍且不能为 0, A%、B%、C%均须小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未按照以上要求报价或者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说明:评标价(D%)中的 D 保四舍五入留小数点后一位。(如:若计算结果 D%为 60.37%,则应四舍五入为 60.4%)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如有）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耗材/服务名称（厂家、规格型号、产地）	单价	质保期外每年所需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币种单位与《报价一览表》一致，单位为“%”。
2.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服务价格表，如无此项则可不提供。本表报价不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不要求交纳保证金则无需提供）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武汉理工大学、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供 应 商	全 称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粘贴转账、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投标保证金。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可在此页作出说明并粘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武汉理工大学、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供应商不委托授权代表，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不需要此授权书。

自然人投标时不需要此授权书。

7、 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3.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武汉理工大学、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_____

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8、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 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担 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及 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 说明：1. 每个项目应单独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未按照要求提供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应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 **如采购需求或评审条款要求提供用户评价，请依照此表格式自制《类似项目业绩用户评价表》，并按项目逐一附业主评价材料（需业主单位盖章）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一）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二）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